

广东省财政厅

粤财采购函〔2022〕69号

广东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省直各单位，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各县（市、区）财政局：

为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现将《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主体责任。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不断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严格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8号）加快资金支付，并按粤财采购〔2022〕7号文规定及时清理清退保证金，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主管预算单位要加强对本部门、本系统政府采购项目预留采购份额的统筹协调，指导所属预算单位落实政府采购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粤财采购〔2022〕6号文规定的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粤财采购〔2022〕6号文的规定执行。价格评审优惠幅度不搞“一刀切”，由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市场调查情况、竞争程度、利润率等情况，在《通知》规定幅度内，合理确定价格评审优惠比例。为做好衔接，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将于6月10日开放新扣除比例选项，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提前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推动政府采购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各级财政部门应统筹考虑当地工作基础和实际，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省财政厅将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调配合，研究制定相关的实施细则，明确责任分工，层层压实责任，稳妥有序推进工作。

四、切实抓好政府采购政策贯彻落实。各级财政部门、各主管预算单位要进一步提高认识，统一思想，结合实际，通过政策解释、培训宣传、监督指导等方式，帮助政府采购当事人准确理解和运用各项政策措施，确保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措施落实到位、取得实效。各单位要认真总结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做法

和成效，对工作推进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研究完善有关举措，并及时向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反映。



财政部文件

财库〔2022〕19号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

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政府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政府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

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主管部门，财政部各地监管局，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税务总局集中采购中心，海关总署物资装备采购中心，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公安部警用装备采购中心。

财政部办公厅

2022年6月1日印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档案馆。